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2行之被告遭釋放出所時間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2月19日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佳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2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分
02 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47至48頁)，及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2至13
04 頁)，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上開觀察、勒戒釋放時未逾3
05 年，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
06 訴，洵屬適法，先予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9 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等
11 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
12 院卷第11至13頁)，且前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9日釋放出所(本院卷第13
14 頁)，詎仍不知悛悔，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5 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
16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反社會程度較低；兼
17 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手段、情節，及於
18 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
19 勉持(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以示懲儆。

22 (四)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則未據扣案，卷
23 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復無證
24 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依法宣
25 告沒收及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抄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陳柏儒

07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